

泽州县财政局文件

泽财农〔2025〕50号

泽州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乡村振兴中心：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市财农〔2025〕56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750 万元，用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具体要求如下：

一、做好资金分解下达工作。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完成项目储备、绩效目标申报等工作，同时，要严格执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示公告制度，待资金下达后，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绩效目

标如期实现。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帮扶。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拨付资金，不得采取“以拨代支”等方式违规将衔接资金拨至财政专户、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地方融资平台、乡镇(街道)等非最终收款人账户。

